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sxsglj20260104

地质灾害遥感风险排查技术支持服务 服务合同

甲方: 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 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二〇二六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供应商）：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地质灾害遥感风险排查技术支持服务

（二）项目地点：陕西省境内

（三）服务内容

1.利用全省 D-InSAR 形变图叠加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矢量以及自然资源部门在册隐患点和风险区（时间截至 2025 年 12 月，风险区为中风险以上区域），对陕西省约 7000 公里高速公路及其连接线和约 20000 公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两侧 5 公里范围内的隐患点和风险区进行落图叠加，利用亚米光学数据对其是否影响公路基础设施安全进行分析，采取核密度法计算并按照自然断点的方式初步形成地质灾害风险路段。

2.经干线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对初步形成的地质灾害点和风险路段现场排查后，形成威胁公路的重点地质灾害隐患和风险区域，在汛期对公路沿线重点地质灾害隐患和风险区域进行精细化监测分析 5 次。

3.通过对陕西省干线公路沿线开展遥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以及对陕西重点区域的(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两侧 5 公里范围内地质灾害风险路段)遥感精细化扫描,提升地质灾害隐患的早期识别能力,为公路养护管理、灾害预警及应急响应提供有力支持。

4.以上工作遥感数据分辨率不低于 3 米,根据以上监测数据及分析成果,形成监测报告与风险隐患台账。

服务应满足《基于 InSAR 技术的地壳形变监测规范》(GB/T 44146-2024)要求,及时提供分析报告,针对合同期间陕西省境内可能出现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为甲方提供遥感分析咨询服务。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陆拾叁万柒仟元整 (¥ 637000.00 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国家按照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服务费、分析报告出具费用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限

合同基础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延伸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四、结算方式

(一)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附详细清单。

(二)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及合规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并经甲方确认满足要求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若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量，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占合同约定总工作量的比例，据实核算、支付相应合同价款，未完成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开具等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应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4.乙方超出任务书范围的工程量以及未通过甲方审查的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5.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乙方对因乙方原因导致不满足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工作进行返工；非因乙方原因导致返工的，乙方有权申请甲方顺延工期。

五、主要工作内容

（一）工作目标

采用合成孔径雷达干涉（InSAR）技术对陕西省干线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进行筛查（干线公路两侧 5 公里范围内地质灾害风险路段），开展全省公路沿线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摸底，结合承灾体普查、历史公路灾毁数据资料等数据成果，提交风险隐患遥感分析报告。

（二）工作要求

1.数据采集：使用公益卫星进行基础数据采集，分辨率不低于3米，以保障实现陕西省干线公路初步覆盖。

2.数据处理与分析：对卫星影像进行处理，形成全省普通国省道和高速公路沿线疑似地质灾害隐患图斑数据库，筛查全省干线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风险区域，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区域分析。

3.重点隐患区域确定：综合考虑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历史灾害记录以及前期数据分析结果，对初步识别出的风险区域，依据相关国家标准与行业规范，划定公路地质灾害重点隐患区域，为后续精细化监测提供明确目标。

4.精细化扫描：采用公益卫星对陕西省的地质灾害重点隐患区域形变进行精细化监测分析，在汛期开展共计5次，分辨率不低于3米。

5.成果资料输出：输出服务项目成果资料（包括地质灾害隐患点信息、风险区图斑信息及新识别地质灾害隐患点图斑信息、识别隐患点解译表和分析报告等）。

6.成果资料

（1）数据成果、文档资料、生产过程成果及各种专业资料等，应按照要求统一整理并汇交。

（2）数据汇交介质按照甲方需求提交电子版或纸介质文件。

（3）提交成果：《基于InSAR技术的陕西省公路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报告》《基于InSAR技术的陕西省地质灾害重点隐患区域监测报告》。

六、其他要求

满足交通运输部、陕西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以及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提交的检测报告需通过咨询单位的技术审查。

七、售后服务

在合同服务期内，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乙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确保甲方正确安全使用。如因乙方交付成果的质量问题导致的使用故障，乙方承诺出现问题时2小时内电话响应，12小时内电话解决问题，如有需要4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陈春华 15229864806

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或不能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

（一）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服务成果报告及验收申请。同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乙方提交的各项成果资料均应满足国家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以及我省公路管理相关规定。

（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及全部成果资料后，应于30日内组织乙方进行项目验收。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项目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合同履行情况总结报告，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2.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技术审查、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两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保密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数据、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入现场工作，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并向乙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10%。

(2) 甲方未按照要求支付乙方合同款，应按照顺延天数计算，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2‰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资料导致工期延后，实际工期顺延。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10%。同时，甲方已付款项，乙方应予以退还。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项目成果时，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 内仍未提交的，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 计算，但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逾期超过 30 天 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对应于未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予以返还，因乙方服务延误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或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工作正常开展，造成工期延误或无法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有效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否则，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验收合格并不视为对乙方该责任的豁免。

(4) 乙方因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违反本采购项目合同条款的其他违约行为，甲方应首先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根据违约行为的性质、情节扣除及后果，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将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者另行收取。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时，乙方应于 5 日 内将已完成的咨询成果文件无偿提交给甲方。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 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订立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达成一致，

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当上述文件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成交）通知书；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4.本合同附件；5.其他双方确认的往来文件。

（三）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110 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账号：611301033018010000000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2016 年 7 月 7 日

乙方：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盖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甜水井街 66 号

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关支行

账号：270105040120100002670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2016 年 7 月 7 日